

鶴岡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程序

壹、依據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，避免傷害事故發生。
- 二、培養師生妥善處理意外傷害及急病事件的能力，做到「應變制變」、「防患未然」之要求，以期危害減至最輕，降低親師衝突，增進親師互動互信，俾益學生受教權益及身體健康。

參、處理程序：

一、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，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，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，立即將受傷（患病）學生送到健康中心，必要時請護理師到場急救。如遇護理師不在時，教師應掌握時效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通知行政人員協助處理。

二、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，由導師負責與傷病學生家長立即聯繫，必要時由學務處協助辦理。

三、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：

1. 一般狀況（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）：

導師先行通知家長，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，請家長帶回就醫。學生經護理師護理後請回教室等待家長為原則，教師應了解學生病情，以利後續關懷慰問。無法連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，則由護理師照顧（一節課）或由行政人員（導師）送醫。

2. 特殊狀況（有立即性或持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）：

由護理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之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，導師則負責連絡家長至醫院會合，以便將傷病學生交給家長繼續照顧。

3.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，由護理師依檢傷分類標準評估及其專業能力判斷之。

4. 護送人員一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（事情緊急得先行告知事後再補辦手續）

四、傷患送醫急用經費的預支與歸還，由學務處協助護理人員辦理。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，需檢據由學務處簽請校長裁示辦理。

五、意外傷患學生送醫時，應依「學生緊急事件連絡卡」上註明的指定醫院送醫，若無指定則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送醫之交通工具，由學務處安排行政人員或導師支援。護理師若判斷有必要時，應即連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，護理師隨車護送。行政人員與導師另車隨即前往共同處理。

六、因意外傷害就醫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報備程序為：

導師或任課教師或護理師 → 體衛組長 → 訓導主任 → 校長，必要時由學務處會教務處核假、安排行政人員輪流代課（調課）事宜並知會人事主任。

七、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師登錄於健康中心日誌，送學務處再呈校長核閱。

八、傷病情況如有下列情況者，應即報備至學務處並向校長報告。

1. 需連絡 119 救護車支援情況時。

2. 重大外傷情事：諸如骨折、嚴重外傷、大量出血或吐血，校外車禍事件等。

3. 有緊急疾病症狀或食物中毒跡象者。

4. 其他緊急意外傷害或具有不確定性因素者。

九、傷病處理流程為：

